

国家税务总局金寨县税务局 2023 年 政务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和《金寨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的通知》要求，特制定本单位 2023 年度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电子版可在金寨县政务公开网（网址：<https://www.ahjinzhai.gov.cn/public/content/37021204?shareKey=0e6c0da3f42e476d93861d67fc3248c1>）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国家税务总局金寨县税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金寨县梅山镇梅江路 256 号，电话：0564—7165199，邮编：237300）。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围绕市、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不断拓展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

完善公开制度，强化公开监督，统筹推进税收领域信息公开工作，着力提高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税务工作公信力和透明度。

（一）主动公开工作情况

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要求，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13 条。**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围绕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等重点工作，加大信息公开力度；集中公开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减税降费等方面政策措施，公开政策法规类信息 42 条。**强化民生领域信息发布。**以纳税人缴费人关心关注为中心，聚焦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推广、全面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等工作，推进各项工作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全年公开行政权力运行类信息 77 条。**稳步提升政策解读质量。**认真落实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双同步”工作机制，召开新闻发布会两次。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

金寨县税务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程，建立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严格办理责任、程序、时限，提高办理质效，积极配合县公开办做好信息公开办理发布工作。本年度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情况

一是强化政府信息保密意识和安全意识，严格落实“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的信息发布程序，明确审核流程，严把政治

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确保信息发布准确、安全、高效。二是安排专人负责网站日常管理运行、维护等工作，持续做好网站内容更新，避免出现隐私泄露、表述错误等问题，确保网站信息的有效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一是巩固拓展门户网站主阵地。及时公开局内工作动态、税费政策文件、税费优惠政策落实情况等信息。二是在办税服务厅通过电子显示屏、公告栏板，主动公开各类涉税信息。三是进一步提升税费运营服务中心的接通率和答复准确率，优化智能咨询解答服务。

（五）监督保障情况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接受上级检查考核，根据未更新栏目监测报告、错敏词监测报告等所反馈的问题，及时对照明细整改落实，上报整改报告。本单位全年召开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2次。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按季度开展隐私排查，及时发现并解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69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予公开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0	0	0	0	0	0	0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信息公开意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常态化机制还需不断健全；二是信息公开培训工作还有待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还需提高。

针对上述问题，金寨县税务局坚持问题导向，以服务群众为出发点，不断完善制度，规范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努

力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一是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公开内容，建立常态化机制。同时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和考核力度，提升信息公开意识，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取得实效。二是加强业务学习，夯实公开基础。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和培训，提升新媒体业务水平，打造功能完善的政务公开体系，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国家税务总局金寨县税务局

2024年1月24日